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闡述本研究之背景；第二節為本研究觀察與動機；第三節提出本研究的目的是及所欲探討之問題；第四節將概述研究流程與論文架構。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專利權對企業的影響力迅速升高

科技已成企業競爭的利器，科技新聞與財經資訊的藩離已愈來愈低，企業取得授權、企業研發的某項技術取得專利，常讓企業股價連續漲停數日，亦常常有企業因專利侵權而遭訴的新聞而讓股價大幅下滑的情形，再再都顯現出專利對於企業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故近幾年來企業申請專利數量大幅成長。圖 一-1 為 1966 年至 2001 年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申請之專利件數，1966 年為 93,482 件，2001 年已躍至 345,73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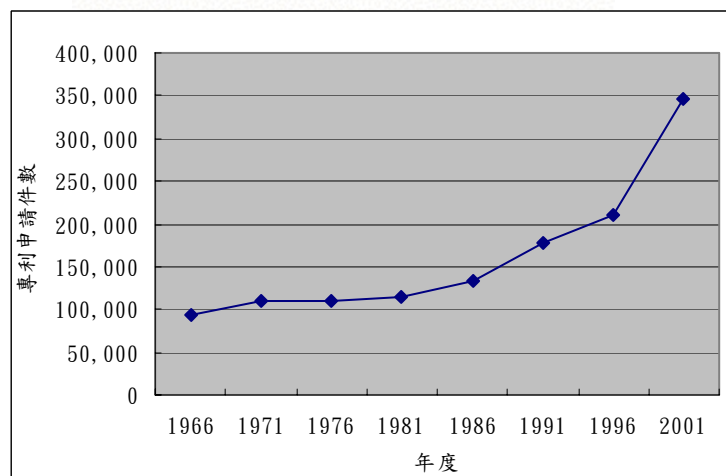


圖 一-1 1966 年至 2001 年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申請之專利件數

資料來源：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ido/oeip/taf/us_stat.pdf

二、專利權價值辨識為企業多項活動進行之基礎

專利權價值辨識為企業多項活動進行之基礎，舉凡如專利訴訟賠償金、專利權移轉之課稅基礎、專利權融資之承貸額、專利權入股之股權數等，皆須先對專利權價值做認定，才有下一步行動之可能。

三、專利權融資為新興之籌資方式，然成效不彰

智財事業化階段通常是企業最需要資金且該資金所能創造效益為最大的階段，然而該段期間企業因為無法擁有漂亮的財務報表，亦無足夠的資產抵押，難以向銀行取得資金融通，加上國內之創投基金傾向於後段投資，該類企業常面臨資金不足。同時，銀行亦因自身態度保守而握有大筆爛頭寸。

目前國內鼓吹企業與銀行進行智財融資，即以智財為擔保品，搭配信保基金信用保證的模式，向銀行借款，目前已頒佈多項鼓勵智財融資之政策，如「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及「數位內容產業優惠貸款」等，然而目前銀行承貸意願不高。

銀行承貸意願不高原因主要係銀行的獲利是以賺取利差為主，不同於創投或其他以投資為專業的公司可以從事高風險高報酬的投資活動，銀行為了確保獲利的安全性，首要之務即為確保債權的十足保證。然而智慧財產權價值的不易衡量性，加上本身價值的不安定性，使得債權的十足保證變得相當困難，因此銀行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融資擔保業務心餘力絀。如能對專利權融資情境下之專利價值加以研究，應能提昇銀行的承貸意願。

四、專利權入股價值衡量對股東影響甚鉅

專利權作價入股對於高科技事業而言是極為重要的投資合作模式，技術研發人員擁有專門技術，企業透過以股票換取專門技術的方式，與技術研發人員合

作，達到企業產品或技術升級的目的，同時使技術研發人員實現投入產業界的理想，是一種雙贏的合作模式。民國 90 年 11 月修訂之公司法 156 條已正式將技術入股賦予法源基礎¹。

然而目前對技術入股未訂有技術股上限²，且該技術作價入股之金額，僅由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即可。此作法未來恐引起經濟環境相當程度之混亂，將予大股東更大的「發揮空間」，故對於專利權真實價值之衡量，應有更好更令人信服之研究。

五、國內業者未能利用專利訴訟作為策略工具

近來常有多家廠商間面臨專利侵權之紛爭，而由雙方協商和解或進入司法程序來解決，例如 2004 年 6 月間日本夏普 (Sharp) 對友達、華映、瀚宇彩晶與其下游廠商提起專利訴訟等，此類訴訟一經產生，常常涉及上億元的和解金或賠償金，專利訴訟亦已成為企業間交手的另一管道。然而國內廠商卻常常處於挨告的狀態，不太擅長於將專利權當武器，實有所憾。

如能讓企業了解攻擊型的專利著重於哪些特點，應能幫助國內企業走出訴訟被動者的困境，進而提昇國內廠商之產業技術地位。

¹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²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為股本投資辦法」中，訂明得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為股本投資，並訂有技術股所佔股本上限，專利權不得超過各該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專門技術不得超過各該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專門技術作價投資之投資人，並應同時另以等值以上之現金或實物作出資股本)。但該法已於民國 86 年所廢止，目前已無金額上限之規範。

第二節 研究觀察與動機

專利權交易的需求度很高，但是實際上交易情況並不熱絡，很大的問題是來自於「專利權價值認定」障礙。再觀社會上其實已有相當多鑑價機構從事價值認定的工作，學術上亦有相當多對專利鑑價的探討，但這些作為卻未讓專利權相關交易變得活絡，其中必定有一些環節未被解決。

就學術本值上，公平市價係指社會上無論誰持有都應該與某個價值差距不遠，這個價值即所謂「公平市價」，一般交易活絡的大宗商品較可能有所謂「公平市價」之存在。然而專利權之所以能成為專利權，其本身必有相當程度之獨創性。現今專利權交易亦不活絡，不同人、不同運用方式都可能創造出炯然不同的價值，討論「公平市價」所代表的意義較不具實益。舉例來說，吾人在文獻中曾看到--「MIT 將同一個專利授權予八個企業體，由該企業體予以商業化，然而此八家企業體所創造之價值炯異」³，實因價值創造的背後，係由非常多複雜的因子交織而成，既然專利之同一種運用方式都能創造不同的價值了，在不同運用情境下亦對專利所能創造之價值影響甚鉅。

此外，就實務的角度來看，企業委鑑價業者進行專利資產鑑價時，鑑價目的往往是鑑價報告中需明列的項目，係用於銀行融資、入股、抑或是侵權損害賠償等，亦可得知專利的運用情境應對於價值衡量有相當大的影響。

基於學術上及實務上之觀察，了解專利權運用情境探討之需求，然而在文獻上卻少有專利運用情境對價值影響之討論，激發吾人對專利權運用情境如何影響專利權價值因子的研究動機。

³ Scott Shane, R.H. Smith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Maryland (2000), "Prior Knowledge and the Discovery of Entrepreneurial Opportunities" --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 11, No. 4

此外，由研究背景所述得知專利權融資、專利權入股及專利訴訟為相當重要之專利運用活動，且於價值認定上有所瓶頸，為吾人以此三種運用情境為標的情境之動機，而決定以此三種情境為探討之標的情境。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專利權融資、專利權入股及專利訴訟皆為現今相當重要的專利運用方式。專利權價值辨識為企業多項活動進行之基礎，須先對專利權價值做認定，才有下一步行動之可能。

專利權在不同的運用方式下應有不同的價值，然而現今鑑價方法中並未探討不同運用情境下專利之價值，將專利權價值視為單一，以致於在實際運用上遭到限制。本研究的目的係要探討前述三種運用情境下，影響專利權價值的因子有哪些？其重要性程度為何？進而提高國內智財運用效率。

本研究將分析專利鑑價利害關係人在評估專利權價值時的認知重點，以探討專利運用情境是否會影響專利權價值因子之項目及其優先順序？特別是在專利權融資及專利權入股的情境下，主理人(銀行、創業者等)與代理人(鑑價機構)不同立場的角色差別對專利權價值衡量觀點會有何不同？

本研究擬就下列問題進行討論：

問題一：現行鑑價相關理論衡量專利權價值之原理及限制為何？

問題二：在專利權融資、入股及訴訟的情境下，有哪些較重要因子影響其專利價值實現？

問題三：當專利運用情境不同時，其價值因子是否有所不同？

問題四：承三，若有影響，其重要性程度優先順序有何不同？

問題五：現今鑑價機構在融資、入股情境下，在專利權價值衡量看法上與主理人有何差異？並提出建議為何？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將分析專利鑑價利害關係人在評估專利權價值時的認知重點，探討專利運用情境是否會影響專利權價值因子之項目及其優先順序？特別是在專利權融資及專利權入股的情境下，主理人(銀行、創業者等)與代理人(鑑價機構)不同立場的角色差別對專利權價值衡量觀點會有何不同？

在研究流程上，首先對於本研究的背景、動機、目的及研究問題進行介紹，接著整理前人對於專利權價值探討之相關文獻，配合邏輯推理與所學知識歸納出幾大項重要因子，綜合法律、技術及管理運用面之相關專家意見，探討該項專利在融資、入股及侵權不同情境時價值因子之相對重要性程度，得到三種情境下專利評估之規範性建議，提供企業專利運用之參考，亦能提昇專利價值之判斷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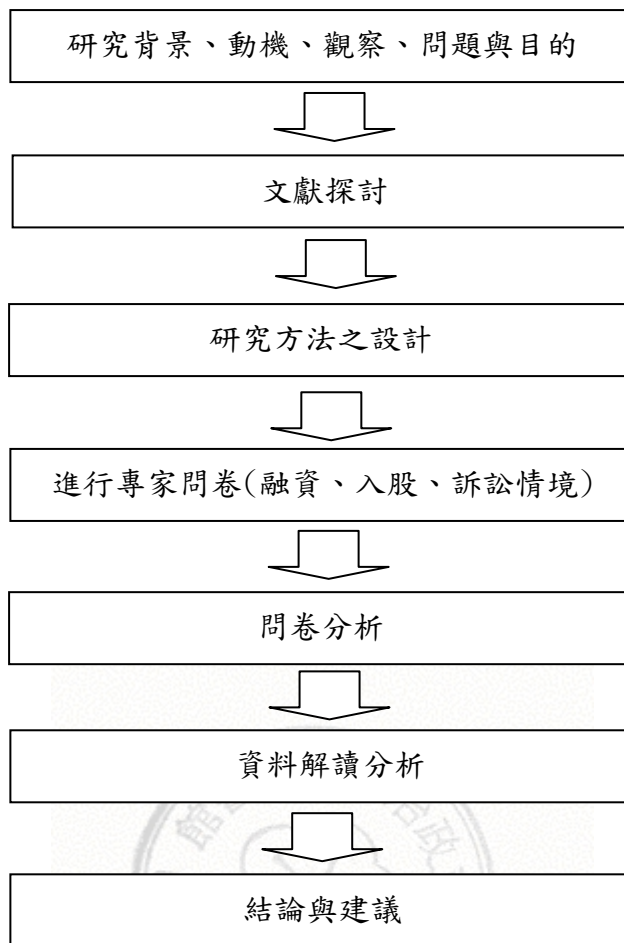


圖 一-2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